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841號

債 權 人 黃沛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櫻木實業有限公司、林家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是否請求債務人櫻木實業有限公司、林家榆負連帶責任（台端訴之聲明欄未請求連帶賠償，惟原因事實欄載明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明顯不符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自112年8月25日計息之依據。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支付命令之支票1紙，雖係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簽發，然依退票理由單所載債權人至112年10月24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）。

三、債務人櫻木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